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533,1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组织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的第一次集中行权。具体公告内容可查询当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000	0.55%	0.0129%
张智寰	副总裁	65,000	0.28%	0.0065%
郭崑俊	副总裁	97,500	0.41%	0.0097%
小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	2.36%	0.0291%

其他 155 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4,240,600	17.94%	0.4220%
总计		4,533,100	19.18%	0.4511%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正泰电器股票。

(三) 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 162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33,100 股。

(三) 行权后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之激励行权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490,431	0	810,490,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446,010	4,533,100	1,323,979,110
总计	2,129,936,441	4,533,100	2,134,469,54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4,533,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60,018,2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33,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485,144.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的 4,533,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025,344.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 2,134,469,541 股(包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810,490,43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